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50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邦福

訴訟代理人 黃欣欣律師

黃雍晶律師

吳文淑律師

陳筱文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南台灣機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昱鑫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7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亭妤